

证券代码：836957

证券简称：汉维科技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3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周述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从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审核部门要求，公司拟对上市具体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方面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24.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7,732.90 万元。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大于拟投入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调整后，“募集资金用途”为：“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30,024.53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部分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前述调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上市审核部门要求，公司拟对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前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27,732.90	汉维科技	24 个月
合计		30,024.53	27,732.9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如果所筹资金超过投资项目所需，多余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调整后为：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期
1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助剂生产建设项目	30,024.53	12,000.00	汉维科技	24个月
合计		30,024.53	12,000.00	--	--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投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先行投入的、计划以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予以全部置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少于预期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大于预期募集资金总额，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

根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决定前述调整事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4日